

# 相山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711 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并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形成。报告内容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。报告中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对本报告如有任何疑问，请与相山区文化旅游体育局联系，联系地址：淮北市相山区黎苑路 24 号，电话：0561-3192077，邮编：235000）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文件要求，紧紧围绕发展大局，严格遵循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要求，有力推动我局信息公开纵深开展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水利工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

按照规定的程序，做到及时、主动地公开。2021 年，我局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46 条，包括其中政策解读 12 条，回应关切 28 条，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、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，下基层辅导、演出、展览、指导基层群众文化活动、举办各类展览、讲座信息、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信息 63 条等信息。

#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1 年暂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
#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区文旅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局办公室全面牵头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人员，全局上下实行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业务科室积极参与的联动氛围，严格执行上网信息审查制度，进一步促进政府信息发布及审核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，有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###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一是做好网站平台的维护、更新，配合上级做好安全评估和审查。二是及时调整政务公开目录。三是强化网站建设，按照上级部门安排实时调整我局门户网站栏目，结合我局业务工作及其年度考核需要及时调整专题栏目。

#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

一是完善制度。建立健全政务公开责任、审议、评议、反馈、备案和监督、保密审查等多种制度。二是部署落实。将政务公开列入局重点工作，责任细化到各股室，按月总结并统计工作进展情况，结合效能建设、电子政务等工作加以推进落实。三是多渠道监督。坚持内部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体系，对外公布投诉举报电话，推进人民群众监督 and 舆论监督，及时反馈群众呼声。

#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	申请人情况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	
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取得信息	0	0	0	0	0	0	0

	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##### (一) 存在问题

2021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，但还存在一定问题：一是政务信息公开主动性意识还有待加强，政府信息公开的数量和质量还有较大差距，信息发布不够及时，公开的方式、途径不够广泛；二是政策解读等政府信息公开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。

## （二）改进措施

一是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对局门户网站栏目板块优化调整和信息更新力度。结合工作行业实际，对群众深切关注的信息加大公开力度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，充分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二是加强政策解读，认真分析梳理群众关切事项，做好政策解读，回应媒体和社会关切，提升公信力。三是加强日常管理，继续抓好各项政府信息公开配套制度的落实，强化对平台公开情况的日常检查，发现问题，及时整改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